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內 幕 消 息 建 議 發 行 優 先 票 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優先票據。

* 僅供識別。

建議提呈發售優先票據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BofA Securities, Inc.、Scotia Capital (USA) Inc.及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優先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所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優先票據一經發行須於到期日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優先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提呈發售優先票據另作公告。

優先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優先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倘優先票據獲發行，則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未償還債務，例如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或一個或多個系列的現有票據。

董事會相信，實施建議發行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可延長本集團債項的還款限期，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益處。

上市

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優先票據，並已接獲聯交所就優先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優先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優先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提呈發售優先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提呈發售優先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BofA Securities, In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國際銀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BofA Securities, Inc.；Scotia Capital (USA) Inc.；及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專業投資者」	指	(1)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上市規則第37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由初步買家及本公司就發行優先票據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一系列新優先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Cayman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指 授予WM Cayman II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其於2025年7月透過行使融通協議項下的彈性增額條款增加至25億美元(等值)，於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